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用途: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国家对相关决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回购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南京中院和鹏盛法院审查认为,由于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案在审理中,康尼机电的主张存在同案案件审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及南京中院下发的指定继续审理裁定书,指令南京中院、鹏盛法院继续审理公司关于龙昕科技17名股东提起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8月18日,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汇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10名股东向鹏盛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份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

元/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应支付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1元;(4)判令被告退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孔庆涛、胡继红、王赤昌、深圳市弘信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17名股东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77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梁炳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持13,151,276股康尼机电股票退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额退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退还部分,梁炳基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二、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梁炳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梁炳基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的通知。

2、此前公司已对梁炳基持有的13,670,748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对1,420,000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轮候冻结,但能否足额履行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部门对其追偿执行。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梁炳基应退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披露进展情况,并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27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2023年10月31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4,800股,占公司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27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披露进展情况,并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27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

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cn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该会议,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周兴有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3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后,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后;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28,282,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万股至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至0.58%。

三、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其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一级市场价格定价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送股、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和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金额下限(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万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11,023	62.84	776,196,737	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371,777	37.16	452,086,063	36.81
股份总数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将视实际情况以后续披露数据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97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374.33万元,流动资产262,437.85万元,货币资金68,662.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9%、2.48%、1.91%、7.2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所有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出现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兴有先生是公司董事。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周兴有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提议系周兴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而出。

周兴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回购股份,但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价格、数量和数量;

2、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回购股份,但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价格、数量和数量;

3、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回购股份,但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价格、数量和数量;

4、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授权以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需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五、(上接D25版)
(附件:
1、2020年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结果
单位:万元

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向工商登记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办理;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变化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理应以未上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